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建议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.12 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加上已派发的 2025 年中期股息，2025 年全年股息为每 10 股现金股利 2.20 元，较上年度增长 22.2%，分红金额创历史新高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44,223,990,583 股为基数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1.40亿元人民币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总股本44,223,990,583股为基数分配2025年末期股息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4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44,223,990,583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.12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加上已派发的2025年中期股息，2025年全年股息为每10股现金股利2.20元，较上年度增长22.2%，分红金额创历史新高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总额97.29亿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0.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

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245.88亿元，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达到65.7%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亿元）	97.29	79.60	68.99
回购注销总额（亿元）	/	/	/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亿元）	466.46	428.69	227.73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亿元）	71.4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亿元）	245.8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亿元）	/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亿元）（A）	374.2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亿元）（B）	245.8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
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（C=B/A）	65.7%
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.46 亿元，全年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合计 97.29 亿元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人保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实施新准则以来，更多的金融资产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，其浮动盈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体现在当期利润表中，使得公司净利润随资本市场波动的幅度显著加大。为向投资者提供持续、稳定的分红，公司综合考虑了盈利水平、偿付能力以及上述情况，制定了相关利润分配方案。2025 年全年每股现金分红 0.22 元（含已派发的中期股息），较上年度增长 22.2%，分红金额创历史新高，现金分红比例较上年度提高 2.3 个百分点。

（二）2025 年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增强资本实力，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，持续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，大力开

展保险产品创新研发和信息技术系统升级，全面赋能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断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。

（三）公司非常重视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交流，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加强与中小投资者沟通，主要有接听投资者电话、回复投资者邮件、召开业绩说明会、股东会、投资者开放日、专项路演等方式，通过沟通了解中小投资者关于利润分配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投资者对公司股息的预期，作为公司派息决策参考。公司还通过业绩说明会提前征集中小投资者问题，在股东会上设置中小股东与公司管理层面面对面交流等环节，为中小投资者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。

（四）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进一步深化改革、强化创新、提升能力、防范风险，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努力建设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，推动实现对投资者长期稳定的回报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2025年度末期股息分配后，公司偿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，满足监管要求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6日